

**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

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9）第 010101 号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电气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双杰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双杰电气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

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双杰电气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恒勤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俊霞

2019 年 4 月 25 日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61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48.6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8,320,032.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48,565,809.99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754,222.0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5-00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资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6,975.4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7,709.56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	734.1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 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8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配股成功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止，公司本次配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15.795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142.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1,285.81 万元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57.13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8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资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857.1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512.07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	223.4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568.49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各签约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签约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212315	0.00	30000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228204	0.00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1045300053038003	0.00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

签约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228253	0.00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

2、“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钣金成套部分

鉴于北京地区产业升级影响，考虑到无锡地区钣金产业发展优势考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变更了“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钣金成套部分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由杰远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双杰电气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无锡”）实施。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组织杰远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双杰无锡、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首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签约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667955	0.00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钣金成套部分

（二）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配股成功发行后，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配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签约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673979	3,568.49	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60000001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 年 2 月 25 日)的《关于修订公司新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 年 4 月 18 日)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中发行数量的议案》，拟公开发行 3,448.64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	15,374.09	怀经信委备[2012]06 号	怀环保审字[2012]0138 号
2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	5,056.05	怀经信委备[2012]05 号	怀环保审字[2012]0136 号
3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	2,600.00	怀经信委备[2012]04 号	怀环保审字[2012]0139 号
4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25,432.25	京怀柔经信委备案[2014]1 号	怀环保审字[2014]0098 号

(二) 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 年 11 月 7 日)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配股预案>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 年 5 月 3 日)审议批准的《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拟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总股本 283,371,2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42,505,680 股，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	6,912.80	京怀柔经信委备案[2016]10 号	不涉及
2	补充流动资金	23,5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及附表二。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配电技术研发中心”为非生产性项目，主要通过各种研发活动为公司后期的发展提供技术储备，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因此项目建成后会增加公司的成本。但是，智能配电技术研发中心建成后，不仅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体系，还可以通过对外技术转让或技术使用许可等方式实现科技成果的商业化，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变更“30000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将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

3、2016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各种研发活动为公司后期的发展提供技术储备，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因此项目建成后会增加公司的成本。但是，综合能源研发平台建成后，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体系，增强公司在综合能源及智能配电领域的综合技术实力，从而有助于实现公司向能源服务商的战略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2016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核字[2015]第BJ05-009号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7,222.56万元。

2、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核字[2017]第010134号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51.39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1）节余资金来源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节余资金0.8万元，为该项目终止后的银行活期存款结算产生的利息。

（2）审批程序及相关披露情况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8条款的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因此，该项目节余的利息收入0.8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豁免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并已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2、“30000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

（1）节余资金来源

截至2017年7月31日，“30000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该项目拟投入资金9,374.09万元（调整后），截至2017年8月12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548.6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099.6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825.49万元，利息收入为274.13万元，共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36,975.42万元的2.97%，占该项目计划投资资金总额的11.73%）。

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拟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该项目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或者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批程序及相关披露情况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30000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7年9月21日，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102.8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

(1) 节余资金来源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节余资金0.09万元，为该项目建设完毕后的银行活期存款结算产生的利息。

(2) 审批程序及相关披露情况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8条款的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因此，该项目节余的利息收入0.09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豁免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并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4、“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

(1)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含钣金配套部分）已建设完毕并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该项目拟投入资金5,056.05万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971.08万元（含利息收入），剩余募集资金合计224.09万元（含利息收入），占公司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变更后）17,955.31万元的1.25%，占该项目计划投资资金总额的4.43%。

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拟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该项目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或者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批程序及相关披露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8年12月25日，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24.67万元（包括利息收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三。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情况披露及时、完整，不存在重大问题。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一、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附表一: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75.4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2.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09.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288.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1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0000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	是	15,374.09	9,374.09	0	8,548.60	91.19	2017-6-30	4,815.64	是	否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	是	5,056.05	3,381.05	27.08	3,513.96	100.00	2017-6-30	989.70	是	否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	否	2,600.00	2,600.00	0	2,647.74	100.00	2017-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是	25,432.25	925.17	0	925.17	100.00	2016-9-30	15.95	不适用 (注1)	是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募投项目钣金成套部分	否	-	1,675.00	360.70	1,457.12	86.99	2018-9-30	35.81	不适用	否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0	0.8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0	1,102.8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0	0.0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224.67	224.6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462.39	17,955.31	612.45	18,421.01	-	-	5,857.1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原定于2017年6月30日建设完成。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近年来工矿企业客户的投资增速有所减缓，尽管公司在电力系统和铁路系统取得了一定的销售业绩，但中压开关设备销售增幅未达预期。另一方面，由于小批量中压开关设备生产工艺集中在组装和调试环节，通过公司前期的项目投入及现有生产及试验检测设备，目前公司整体的产能及工艺、试验及检测能力预计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需要。此外，国家电网配电变台成套设备在2016年度实施新的招标模式，需要公司具有变压器投标资质，方能参加该产品的投标。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综上，因该项目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该项目发生变更。</p> <p>2、“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延期原因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原计划于2016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详见上表所示。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原因如下： 根据目前项目的进展情况，该项目的部分生产线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柱上开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均有所提升，从而促进公司的柱上开关业务在行业内竞争力提升。但在该项目实际执行中，因公司在采购生产线时对各供应商的资质、报价、售后服务等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更换，导致项目进度未达预期。此外，原项目立项时间为2012年，因北京市产业升级政策有所变化，导致项目中钣金等生产工序实施进度受到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2017年6月。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等相关公告。</p> <p>3、“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延期原因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原计划于2016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详见上表所示。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原因如下： 研发中心主体项目已正常运转，对公司研发、技术储备起到积极作用。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运营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并综合考虑对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和协同效益，公司将部分设备、样机模具进行优化调整，从而提升研发中心的研发能力。基于以上因素，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2017年6月。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等相关公告。</p> <p>4、鉴于北京地区产业升级影响，考虑到无锡地区钣金产业发展优势考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变更了“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钣金成套部分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上条“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之“1、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鉴于北京地区产业升级影响，以及无锡地区钣金产业发展优势考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变更了“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钣金成套部分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经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5月30日在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30000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

	<p>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000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36,975.42万元的16.23%。</p> <p>2、经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5月30日在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用于“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75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36,975.42万元的23.66%）用于收购无锡变压器70%股权，剩余部分4,538.55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36,975.42万元的12.27%）及相关利息（268.44万元）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3、鉴于北京地区产业升级影响，以及无锡地区钣金产业发展优势考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变更了“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钣金成套部分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核字[2015]第BJ05-009号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7,222.56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截止2016年9月30日，“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尚有银行活期存款结算产生的利息0.8万元。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8条款的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因此，该项目节余的利息收入0.8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豁免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p> <p>2、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30000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7年7月31日，“30000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该项目拟投入资金9,374.09万元（调整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548.6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102.86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36,975.42万元的2.98%，占该项目计划投资资金总额的11.76%）。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该项目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或者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p> <p>3、截止2017年9月30日，“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募集资金账户尚有银行活期存款结算产生的利息919.97元。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8条款的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因此，该项目节余的利息收入919.97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豁免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p> <p>4、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8年11月30日，“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含钣金配套部分）已建设完毕并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该</p>

	项目拟投入资金5,056.05万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971.08万元（含利息收入），剩余募集资金合计224.09万元（含利息收入），占公司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变更后）17,955.31万元的1.25%，占该项目计划投资资金总额的4.43%。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该项目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或者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原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近年来工矿企业客户的投资增速有所减缓，尽管公司在电力系统和铁路系统取得了一定的销售业绩，但中压开关设备销售增幅未达预期。另一方面，由于小批量中压开关设备生产工艺集中在组装和调试环节，通过公司前期的项目投入及现有生产及试验检测设备，目前公司整体的产能及工艺、试验及检测能力预计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需要。此外，国家电网配电变台成套设备在 2016 年度实施新的招标模式，需要公司具有变压器投标资质，方能参加该产品的投标。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70%股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综上，因该项目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该项目发生变更。

附表二:

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857.1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9.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12.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6,900	6,900.00	2,399.71	3,541.18	51.32	202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500	21,970.89	0	21,970.8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400.00	28,870.89	2,399.71	25,512.0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核字[2017]第010134号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51.3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70% 股权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8,750.00	8,750.00	0	8,75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30.41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	6,000.00	6,000.00	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4,538.55	4,538.55	0	4,538.55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9,288.55	19,288.55	0	19,288.55	100.00	-	2,030.4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一) 变更“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1、变更原因</p> <p>(1) 募投项目的部分投资项取消</p> <p>公司“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中，原 APG 环氧浇注车间设备及安装费预算金额为 3,042.90 万元，APG 车间改造预算金额为 239.90 万元（APG 为环氧树脂压力凝胶工艺技术，是环氧树脂的一种加工工艺和方法，是该项目原计划中的一个生产环节）。</p> <p>目前国内企业在六氟化硫环网柜、固体绝缘环网柜、真空断路器、开关柜绝缘件等一次配电设备中的固体绝缘材料均采用环氧树脂完成产品的绝缘防护，导致了不可降解的环氧树脂大量使用，存在无法再回收利用的难题，不利于环保，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降低了产品技术优势和生命周期。基于未来市场需求，行业内正在研发新型塑料环保等绝缘材料替代环氧树脂，该材料加工能耗低并可重复利用，公司已经将该技术用于固体绝缘环网柜、VS1 型真空断路器等部分产品进行试验，目前正在检验测试过程中。</p> <p>此外，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北京市怀柔雁栖经济开发区，属于北京四大城市功能区域中的生态涵养发展区。根据京津冀一体化发展要求，在缓解首都环境、人口压力及转移制造业的大背景下，在北京地区投资 APG 车间不符合目前的政策监管方向。同时，APG 环氧浇注工艺技术已非常成熟，供应厂家生产的产品基本上都能满足产品的技术要求，因此，公司通过设计技术方案及图纸并委托外协厂商的方式生产环氧树脂</p>									

构件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综上，在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下，公司开始研发环氧树脂的替代品，并决定取消该 APG 相关项目的投资，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2) 对项目进行优化，实现成本控制

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公司对生产设备采购进行了招标，同时对现有设备实施改进，使整个项目的投资金额有所下降。

①生产设备采购进行了招标

在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研发中心联合供应商管理部、工装设备部，对部分生产设备采购进行招标。公司对各供应商的资质、报价、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估，选择质量较好、服务优良、价格适中的供应商作为设备采购候选人，从而降低了项目的投资金额。其中，检测设备系统、物流仓储设备原计划采用国外进口设备，后经过方案优化和技术调整采用国产设备，节约投资 2,400 万元左右。

②对现有设备实施改进

在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的机械加工中心实施过程中，原计划所有设备均进行外部采购。经研发中心和工装设备部评估后，除必须外购的设备外，工装设备部对试制车间的现有设备进行优化和改进，使之能与本项目的运行相匹配，从而节约了 140 万元左右的设备采购金额。

(3) 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公司属于输配电设备行业，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客户以电力系统为主，第一、二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少，第三、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高，占全年收入的 60%以上。受客户经营行为影响，公司生产和销售也存在季节性波动，造成公司各季度现金流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为了使公司的经营能力再上一个新台阶，公司计划在适当时机完善和延伸产业链，增加企业市场竞争力。

综上，在满足达到目前行业环境下的产能配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决策程序及相关披露情况

以上项目变更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 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用于“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变更原因

(1) 中压开关市场推广未达预期和为满足国网招标新要求的需要

公司的募投项目“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主要生产 40.5kV 智能型六氟化硫开关设备、40.5kV 智能型金属封闭开关设备、40.5kV 智能型固体绝缘开关设备等产品。由于中压开关设备主要应用在电力系统、工矿企业、铁路系统等领域，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近年来工矿企业客户的投资增速有所减缓。中压开关市场处于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状态。尽管公司在电力系统和铁路系统取得了一定的销售业绩，但中压开关设备销售增幅未达预期。

同时，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2015 年 6 月、2016 年 7 月已分别完成了 40.5KV 金属封闭智能中压开关、充气智能中压开关设备、固体绝缘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的样机和型式试验；并且，根据市场推广情况，已实现了小批量的生产。由于小批量生产中压开关设备生产工艺集中在组装和调试环节，通过公司前期的项目投入及利用现有生产及试验检测设备，目前公司整体的产能及工艺、试验及检测能力预计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生产需要。

此外，国家电网配电变台成套设备在 2016 年度实施新的招标模式，需要公司具有变压器投标资质，方能参加该产品的投标。

综上，为了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适应国家电网的新招标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终止了“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并将资金变更为向公司目前急需发展的领域进行投资。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变压器企业，更有利于增强企业竞争力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 35kV 及以下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原“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的资金投入变更为“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

①收购变压器生产企业，可以使公司能够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对 JP 柜的招标条件。JP 柜是配电变压器综合配电柜简称，是一种集电能分配、计量、保护、控制、无功补偿于一体的新型综合控制箱，也是公司的系列产品之一。公司获取该产品订单的主要途径是参与国家电网公司的招投标项目。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发布的《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开展配电变台成套化招标的预告》，自 2016 年开始，国家电网公司改变了招投标的模式，将 JP 柜与配电变压器以及其他设备捆绑为配电变台成套设备进行招标，并且只有具有变压器投标资质的企业方可参与该类设备的投标。公司有多年 JP 柜的生产经验，为确保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市场份额，需要联合具有变压器资质的企业才可以进行投标。无锡变压器具有完整的配电变压器生产及销售资质，通过双方联合，能够满足国网对该类设备的投标条件。2016 年度无锡变压器中标配电变台成套设备共计 1,863 套。

②收购变压器生产企业，有利于公司提升箱式变电站产品的竞争力和总体利润水平。箱式变电站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变压器品质、价格对取得竞争优势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无锡变压器有多年的电力变压器生产历史，产品、技术、人才积淀完整，其变压器产品从 10kV 配电变压器一直到 110kV 电力变压器，具有较为完整的变压器产业链以及业绩资质。通过收购变压器企业，可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③35kV 一体化变电站、110kV 一体化变电站是未来变电站技术和产品发展的新方向，是集中高压开关柜、变压器、控制、计量系统等于一体的集成设备。这类集成设备是未来国家电网公司的招标方向，也是公司产品开发的发展方向。变压器作为该类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需要具备变压器生产、技术及产业化等条件。无锡变压器是一家从事各类变压器设计、制造、维修的专业化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涵盖 6—110kV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环氧浇注型干式变压器、整流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光伏发电组合式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多个系列，收购变压器企业有利于公司上述目标尽快实现。

	<p>(3) 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p> <p>公司属于输配电设备行业，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客户以电力系统为主，第一、二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少，第三、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高，占全年收入的 60%以上。受客户经营行为影响，公司生产和销售也存在季节性波动，造成公司各季度现金流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为了使公司的经营能力更上一个新台阶，公司计划在适当时机完善和延伸产业链，增加企业市场竞争力。</p> <p>因此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p> <p>2、决策程序及相关披露情况</p> <p>以上项目变更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等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